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建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671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受刑人之母親身體狀況不佳，需要受刑人之照顧，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請求並不合法，請求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等語。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罰執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第458條規定至明；而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從而，於法院之確定裁判變更前，檢察官據以執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3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301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個

01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
02 或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
03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依該條文之立法理由，個別受刑人是否有
05 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
06 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
07 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是檢察
08 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若在考量犯罪特性、情
09 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後，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行
10 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自得不
11 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12 項。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未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3 法，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
14 為裁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尤明。而法院原則上僅對檢察
15 官之判斷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所審認之
16 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
17 越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有介入審查之必要（最高法院99
18 年度台抗字第899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

20 (一)受刑人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53
21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嗣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
22 稱桃園地檢）執行，經檢察官審查後，認受刑人「已達10年
23 內3犯程度。前經易刑處分後仍再犯，足認受刑人嚴重漠視
24 用路安全，易刑處分已未能使受刑人心生警惕，難收矯治之
25 效」等理由，不准易科罰金、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以執行
26 傳票通知聲明異議人應於民國114年1月7日下午2時10分至桃
27 園地檢署執行。又受刑人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陳述意見，
28 並請求准予易科罰金，經檢察官再次審查後，仍否准受刑人
29 易科罰金之聲請等情，有上開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復有桃園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
31 核表、刑事執行案件陳述意見書在案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

01 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助字第40號案卷核閱無
02 誤，堪以認定。

03 (二)又受刑人除本案犯行外，前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
0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20號判決處有期
05 徒刑3月確定；復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
06 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交簡字第1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07 定；復於10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以106年度苗交簡字第118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等情，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檢察官審酌上
10 情，並審酌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後，仍以易科罰金無法收矯
11 治之效為由，否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之聲請，核其裁量權
12 之行使，程序並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亦無錯誤，審認之事
13 實與裁量之要件具合理關連，無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屬檢
14 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

15 (三)受刑人雖陳稱其母親需要其照顧，無法入監執行云云，惟
16 查，刑法第41條第1項得否易科罰金之規定，已刪除「因身
17 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之要件，是
18 執行檢察官依同項但書規定，具體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
19 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20 序」，而為准駁易科罰金，即符合易科罰金制度之意旨，則
21 異議意旨所陳上情，尚不影響檢察官本案指揮執行之認定，
22 且無從執為其不准異議人易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事證。

23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既已具體說明不准予易
24 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並無違背法令、逾越法律授
25 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核無不當，故本件聲明異議為
26 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王儷評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